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華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英

相 對 人 方大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
53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處分，經鈞院
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全字第239號裁定（下稱系
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，復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31號
假處分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
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33條準用同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
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系爭
假處分裁定，命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
分2分之1之範圍內，不得為任何處分行為後，相對人業於
112年12月8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移轉所
有權登記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754號所有權移轉登
記事件受理在案，目前尚在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
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揆諸首開規定，其本案既已繫屬於法院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無必要，其聲請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依芳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
縣市	鄉鎮市	段	小 段	地 號			
新北市	永和區	中正段		969	141	988/10000	
建物標示							
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物門牌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2745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巷0弄0號		鋼 筋 混 凝 土 造	1層：29.96	1/1
含共有部分2754建號(面積188.3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744/10000)							